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旭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湘嘎子餐饮北安巷店（个体工商户）与被告高旭兵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高旭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湘嘎子餐饮北安巷店（个体工商户）餐费57.7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